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該表格的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
為註銷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銀國際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頁至第19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頁至第2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頁至第2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頁至第70頁。

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接納要約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股份要約送交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就購股權要約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參閱載於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項下「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每名欲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例規定，以及支付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應徵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該等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mvig.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v
釋義	1
建銀國際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該等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刊發進一步公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除另有指明外)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 隨附接納表格之日期(附註1).....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開始辦理接納該等要約(附註1).....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取得 獲派中期股息之權利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 釐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之權利.....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7).....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於 首個截止日期該等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2).....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附註3).....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7).....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於最終截止日期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

及日期 (附註5、7、8及9) 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於

最終截止日期該等要約結果之公告 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後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即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

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根據該等要約所收到的有效接納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4及7)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6)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附註：

1. 該等要約 (為有條件) 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當日起計直至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該等要約之接納不可撤回且不能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將初步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為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該等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 (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 的日期。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及要約人須透過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將就任何延長該等要約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若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於當時為無條件，則會載有關於該等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的聲明。在後一種情況，須在該等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該等要約的延長期間將不會超過首個截止日期，但如果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的接納期限自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應不少於14天。
3.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倘相關要約人於記錄日期前收購相關要約股份，就有關要約股份所宣派的中期股息將歸屬要約人所有。

預期時間表

倘相關要約人於記錄日期後收購相關要約股份，就有關要約股份所宣派的中期股息將歸屬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有，而扣除股息淨值後的股份要約價將成為有關股東就各要約股份的代價。

4.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涉及根據股份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及就購股權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如屬股份要約）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如屬購股權要約）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等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30.2條附註1與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根據收購守則，若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應在其後不少於14天仍可供接納。於該情況，必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該等要約延長，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可予批准的有關日期為止。要約人將就任何延長該等要約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若該等要約於當時已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該等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可能不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由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天為公眾假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該日並非營業日，因此，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訂於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失效，獲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者除外。
7. 若於接納該等要約最後時間及日期及根據該等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及根據該等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8.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促使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9. 該等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銷，及不可被撤回，視乎收購守則中執行人員規定的條文而定。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限制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屬香港以外某個司法權區的市民、居民或國民，須自行了解且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須就接納該等要約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該等司法權區可能屬必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要約人、本公司、建銀國際及上古證券及登記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全面彌償及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9.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作出的內容。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並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到期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以進行買賣業務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證券」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建銀國際證券融資文件」	指	建銀國際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用以撥付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以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應付之代價的一筆貸款融資及相關抵押文件，包括要約人向建銀國際證券作出有關上述貸款融資及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中要約人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之股份押記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最終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0)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佈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取捨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任何類型之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其他具有相似效力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多家金融機構(作為代理人、安排人及貸款人)就8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5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融資協議
「融資」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融資
「融資代理人」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為融資協議之融資代理人
「最終截止日期」	指	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十四日當日，或倘該等要約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該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為刊載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後21日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而「接納表格」應指兩者中各份及任何一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各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古證券」	指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特別是就該等要約是否各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中期股息」	指	本公司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於其中期業績公告中提述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融資協議之原貸款人及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成為貸款人之任何銀行、金融機構、信託、基金或其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購股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新域資本」	指	新域資本有限公司，以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投資經理身份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失效或撤回日期（以較晚發生者為準）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要約人」	指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最多合共1,794,949股股份
「購股權要約」	指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按購股權要約價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就每份獲接納購股權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之現金金額每份購股權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現有登記承授人／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登記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購股權要約之粉紅色接納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為釐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緊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442,5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3%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要約」	指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股份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股份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就每股獲接納股份向相關要約股東支付之現金金額每股股份2.18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股份要約之白色接納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為註銷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續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聯合公告所提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442,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3%)，總現金代價為964,759,000港元(即每股股份2.18港元)。茲亦提述要約人及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其公佈買賣協議擬進行之銷售股份的買賣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完成。

緊隨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442,55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3%。

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要約人分別需對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股份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5條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可資比較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須待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受收購守則所規限））就股份收到（及該等接納未被撤回（如許可））有效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銷售股份將令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 貴公司投票權的 50%，股份要約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受限於及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意向。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仔細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資料，並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受限於及於完成後，股份要約將按下列基準作出：

根據股份要約接納每股股份 現金2.18港元

股份要約價將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有關就中期股息對股份要約價可能作出的調整，請參閱下文「股份要約的條款」一段。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述的股份要約之股份要約價。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允許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之代價通常應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所有購股權可按行使價3.64港元行使。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皆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為零且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面值0.001港元。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

計及就中期股息對報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前，股份要約價為：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4港元溢價約51.39%；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4港元溢價約51.39%；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溢價約56.83%；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8港元溢價約57.97%；
- (e)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0港元溢價約55.71%；
- (f)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29,047,000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4.04港元（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後）折讓約46.04%；
- (g)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29,047,000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4.03港元（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後）折讓約45.91%；及
- (h) 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18港元。

計及就中期股息對報價作出之調整後，股份要約價（扣除股息淨值後）為：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4港元溢價約47.22%；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4港元溢價約47.22%；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溢價約52.52%；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8港元溢價約53.62%；
- (e)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0港元溢價約51.43%；
- (f)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29,047,000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4.04港元（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後）折讓約47.52%；
- (g)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29,047,000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4.03港元（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後）折讓約47.39%；及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18港元折價約2.75%。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2.18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1.34港元。

該等要約的總代價

按股份要約價、股份要約將涉及的486,497,000股股份（代表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行使之1,794,949份購股權之基準，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總額將分別為1,060,563,460港元（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及1,064,476,448.82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皆獲行使且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要約遭放棄）。

按購股權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行使之1,794,949份購股權之基準，倘購股權獲全面接納，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應付的總金額將約為1,794.95港元。

基於上述，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總金額（假設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將約為1,060,565,254.95港元。

股份要約的條款

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要約股份將以繳足形式被收購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享有其於作出股份要約的日期（即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惟倘釐定任何接納要約股東獲派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介乎作出股份要約之日至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將相關股份實際轉讓予要約人之日之間，就該等股份應付該接納要約股東的總代價將扣除就該等股份應付的股息淨值）。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倘要約人於記錄日期前收購相關要約股份，就有關要約股份所宣派的中期股息將歸屬要約人所有。倘要約人於記錄日期後收購相關要約股份，就有關要約股份所宣派的中期股息將歸屬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有，而扣除股息淨值後的股份要約價將成為有關股東就各要約股份的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確認，除中期股息外，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為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1,794,949份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涉及行使價3.64港元的一股股份。尚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於尚未行使之範圍內），於該期限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尚未行使之範圍內）。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擁有就任何股份的任何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之購股權。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皆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為零且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面值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連同其附帶權利）將予註銷。

倘購股權要約未獲接納，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的一個月後失效。

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

除非及直至完成發生，否則將不予作出該等要約。倘未按買賣協議的條款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的該等條件，將不予作出該等要約。誠如 貴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所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作實。

該等要約的該等條件

須待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受收購守則所規限））就股份收到（及該等接納未被撤回（如許可））有效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銷售股份將令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 貴公司投票權的50%，股份要約方可作實。倘該條件並未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期，否則股份要約將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5條，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刊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購股權要約將受限於及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有意主要以一項貸款融資並以要約人自身內部資源作支持，提供資金並達成該等要約項下的最高應付代價總額（包括應付印花稅）。該貸款融資乃為建銀國際證券根據建銀國際證券融資文件所提供，為要約人應付該等要約以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撥付資金，其將由（其中包括）要約人於該等要約中將收購的要約股份作擔保。建銀國際已獲委任為該等要約方面之要約人財務顧問。建銀國際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該等要約後的應付款項。

要約人並不預期支付上述貸款的利息、償還上述貸款的任何負債或就上述貸款的任何負債作出的擔保將以相當大程度依賴 貴集團的業務。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接納要約股東將於作出股份要約的日期（即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以繳足形式出售彼等之股份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惟倘釐定任何接納要約股東獲派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介乎作出股份要約的日期至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將相關股份實際轉讓予要約人該日之間，就該等股份應付該接納要約股東的總代價將扣除就該等股份應付的股息淨值）。有關就中期股息對股份要約價可能作出的調整，請參閱上文「股份要約的條款」一段。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註銷彼等之購股權及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的日期）起生效。

接納該等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可予以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範圍除外。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要約股東按(i)要約人就該人士之股份應付的代價，或(ii)該接納所規限之要約股份的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予以支付，且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應付該接納要約股東的現金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該等

接納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且將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在股份要約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應繳納的所有印花稅。

概無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付款

接納該等要約之款項（經扣除接納要約股東的印花稅份額）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接受正式完整接納之日期或於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晚發生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股份所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後，方使接納該等要約成為完成、有效且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30.2條附註1。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作出該等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該等人士應了解及遵守彼等本身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亦有責任確保彼等就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其中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於該司法權區應付之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擔保，表示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建議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引致對任何人士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作出任何承擔。

接納程序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該等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一節。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基金)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該等要約行事。其為一名可建立一個或多個獨立投資組合的法人。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作為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並非法人實體。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的任何行動須由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代表及為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乃由新域資本以其投資經理人的身份管理。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股本總額中包括，(i)一(1)股管理股份(一股不可贖回且不可參與股份)，該股份向陳楚光先生間接全資企業實體發行，及(ii)12,948.71795股不可贖回參與股份，該等股份向Jackson Wijaya Limantara先生全資企業實體發行。

陳楚光先生為一名主要在東南亞從事紙漿貿易、珠寶業務及投資的商人。Jackson Wijaya Limantara先生為一間總部位在荷蘭的紙漿及紙製品公司的創辦人。

新域資本由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聘用擔任其投資經理人，其將在要約人董事的整體監督、審查及控制下，透過遵循基金投資委員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指示或指引提供完整的基金投資服務，以管理其投資組合。投資委員會須根據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成立，其組成須由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的董事釐定。投資委員會將由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的董事以及一名行業專家組成。新域資本作出任何基金組合的收購或處置(無論部份或全部)前，須取得該投資委員會的批准。

新域資本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New Prospect Capit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域資本僅有的兩名董事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王暉先生亦為新域資本的負責人員)獲委任為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基金管理。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留聘 貴集團現任管理層以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

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為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制定永續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解僱 貴集團任何僱員；(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惟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及(iii)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

融資協議項下之控制權變動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在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可能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數超過Amcor Plc (作為賣方的母公司)所持有者，或Amcor Plc未能直接或間接維持其實益擁有 貴公司不少於35%股權的情況下，融資代理人可要求立即償還根據融資協議授出之貸款。

再者，根據融資協議條款，若股份(a)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10)日以上；或(b)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被終止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其亦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倘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按下文「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一段所述被撤回，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此觸發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由於完成將導致如上述之融資代理人有權要求償還貸款，並因此技術上觸發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違約**」)，要約人已與 貴公司合作尋求有利於 貴公司之同意、豁免或確認，令完成及可能撤回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倘落實)將不被視作融資項下可要求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提前償還融資項下之到期款項(「**到期款項**」)之違約事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向融資協議項下的相關貸款人遞交豁免申請(「**豁免申請**」)。豁免申請目前須待相關貸款人的內部審閱，就此方面而言有利於 貴公司。預期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或十二月初收到相關貸款人的決議，並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同時，倘豁免申請未獲批准，要約人及 貴公司已安排一項

支持計劃以償還融資協議項下獲授的貸款。該計劃包括尋求替代融資及／或通過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其他方式償還貸款。進一步公告將根據融資協議尋求貸款人同意、豁免或確認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發佈。

此外，要約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賣方承諾有利於 貴公司獲得及維持或令其獲得及維持金額不少於1,350,000,000港元之可運用資金，該資金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遠遜於融資）墊付予 貴公司，以在(i)違約；及(ii) 貴公司現金（於撥存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所需的經營現金後）不足以償付到期款項的情況下償還貸款人要求的任何當時到期款項。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為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自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對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尚未有任何最終決定。

曾照傑先生、Michael Casamento先生及Jerzy Czubak先生（均由賣方向董事會提名）已從彼等的董事職位退任，其於緊隨首個截止日期或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或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較早日期）後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據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強制收購及撤回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收購不少於90%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則要約人擬為其本身求取行使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權利，以強制性收購要約人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完成強制性收購時（如適用），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作出撤銷股份上市之申請。

倘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收購股份要約項下未由要約人收購的剩餘股份（不論因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未達至公司法或收購守則項下之指定門檻或其他原因），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採取（或促使 貴公司採取）有關必要

措施(如出售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由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額外股份)以確保 貴公司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 貴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倘要約人並無進行上文載列之強制收購及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少於25%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股份要約完成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名冊所示地址寄交，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予上述相關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建銀國際、上古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或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文遠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非執行主席：

曾照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葛蘇先生(首席執行官)

廖舜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Jerzy Czubak先生

Michael Casament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天華先生

胡俊彥先生

程如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6樓601-602室

敬啟者：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為註銷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442,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7.63%)，總現金代價

* 僅供識別

為964,759,000港元(即每股股份2.18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作實。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與本集團及要約人有關的資料；(ii)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條款及接納該等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及(i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或投票表決提供推薦意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此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由於非執行主席及兩位非執行董事乃由賣方向董事會提名，彼等並未加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宣佈，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該等要約(特別是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42,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要約人將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股份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要約人亦須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29,047,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794,949股新股份之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前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建銀國際已獲委任為要約人財務顧問，以有條件代表要約人按下列條款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該等要約：

根據股份要約接納每股股份

現金2.18港元

要約股份項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2.18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要約股份將以繳足形式被收購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享有其於作出股份要約的日期（即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惟倘釐定任何接納要約股東獲派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介乎作出股份要約之日至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將相關股份實際轉讓予要約人之日之間，就該等股份應付該接納要約股東的總代價將扣除就該等股份應付的股息淨值）。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倘要約人於記錄日期前收購相關要約股份，就有關要約股份所宣派的中期股息將歸屬要約人所有。倘要約人於記錄日期後收購相關要約股份，就有關要約股份所宣派的中期股息將歸屬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有，而扣除股息淨值後的股份要約價將成為有關股東就各要約股份的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確認，除中期股息外，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為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要約，作為該等要約的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合共1,794,949股新股份的權利。所有購股權均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64港元予以行使。

註銷每份購股權的代價通常應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皆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為零且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面值0.001港元。

有關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建銀國際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0）。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卷煙包裝印刷及轉移紙及鐳射膜製造。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132,503	2,407,532	2,502,665
稅前溢利	188,301	470,848	446,440
本期間／年度溢利	139,422	363,621	327,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2,597	313,317	266,516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後)約為3,739,98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後)分別約為3,749,647,000港元及3,663,990,000港元。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29,047,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794,949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除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	442,550,000	47.63%
公眾股東	486,497,000	52.37%
已發行股份總數	<u>929,047,000</u>	<u>100.00%</u>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建銀國際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建銀國際函件」中「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段，當中載有要約人就本集團、其業務及僱員之意向的更多資料。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就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歡迎要約人留聘現任管理層以繼續進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維持管理及營運穩定之決定。董事會有意與要約人合理合作，有關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融資協議項下之控制權變動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在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可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數超過Amcor Plc（作為賣方的母公司）所持有者，或Amcor Plc未能直接或間接維持其實益擁有本公司不少於35%股權的情況下，融資代理人可要求立即償還根據融資協議授出之貸款。完成將導致如上述之融資代理人有權要求償還貸款，並因此技術上觸發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違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人概無指示要求本公司償還融資項下之到期款項。

再者，根據融資協議條款，若股份(a)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日以上；或(b)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被終止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其亦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倘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按下文「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一段所述被撤回，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此觸發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融資協議項下的相關貸款人遞交有利於本公司之豁免申請，令完成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被撤回的潛在風險（如實現）將不被視作融資項下可要求提前償還融資項下之到期款項之違約事件。申請目前須待相關貸款人就此而言有利於本公司的內部審閱。本公司亦向其他金融機構申請新融資以再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豁免，且尚未就再融資訂立任何融資協議。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初收到相關貸款人的決議，並將就此發行進一步公告。同時，倘豁免申請未獲批准，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安排一項支持計劃以償還融資協議項下獲授的貸款。該計劃包括尋求替代融資及／或通過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其他方式償還貸款。

此外，誠如「建銀國際函件」所載，要約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賣方承諾有利於本公司獲得及維持或令其獲得及維持金額不少於1,350,000,000港元之可運用資金，該資金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遠遜於融資）墊付予本公司，

以在(i)違約；及(ii)本公司現金(於撥存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所需的經營現金後)不足以償付融資項下的到期款項的情況下償還貸款人要求的任何當時融資項下的到期款項。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就本集團及擬委任新董事之意向，自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對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尚未有任何最終決定。

曾照傑先生、Michael Casamento先生及Jerzy Czubak先生(均由賣方向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已從彼等的董事職位退任，其於緊隨首個截止日期或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或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較早日期)後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據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建銀國際函件」所述，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收購不少於90%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則要約人擬為其本身求取行使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權利，以強制性收購要約人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完成強制性收購時(如適用)，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作出撤銷股份上市之申請。

倘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收購股份要約項下未由要約人收購的剩餘股份(不論因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未達至公司法或收購守則項下之指定門檻或其他原因)，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採取(或促使本公司採取)有關必要措施(如出售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額外股份)以確保本公司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倘要約人並無進行上文載列之強制收購及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少於25%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股份要約完成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分別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該等要約提出之推薦意見及意見，以及彼等達致推薦意見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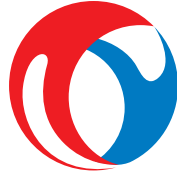
謹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該等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的接納表格。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舜輝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敬啟者：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
要約以收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為註銷澳科控股
有限公司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並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其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30頁至第70頁。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且認為：(a) 股份要約的條款及股份要約價乃屬公平合理，因而吾等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b) 購股權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價乃屬公平合理，因而吾等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然而，要約股東（尤其是有意接納股份要約者）務請注意近期股份價格之波動。概不保證股份之現行市價於接納該等要約期間及之後將會或將不會維持及將會或將不會高於要約價。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及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密切監察要約期間股份的交易價及流通量，並應在計及彼等本身之情況後，在出售有關股份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交易成本後）高於該等要約項下預期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考慮是否行使購股權（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及／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

此外，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彼等出售或持有其股份及／或購股權的投資決定乃取決於彼等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

儘管吾等已發表推薦意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應審慎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本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天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俊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18樓1812B室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為註銷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成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而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由於非執行主席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由賣方提名加入董事會，故彼等並無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彼等就該等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緊接發售期開始之過去兩年內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除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聯繫，故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要約提供獨立建議。除吾等就是項委任已付或應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現有安排致使吾等將收取 貴公司、要約人、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費用或利益。據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各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吾等就該等要約建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於編製吾等之建議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於其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之一切聲明於其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舊如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9.1條，倘本綜合文件所披露之資料於要約期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 貴公司及吾等將盡快通知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需要修改吾等之意見，並盡快相應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吾等亦已向董事求證，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收到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就該等要約而言，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稅務影響，乃因此等影響取決於彼等之個別情況。特別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交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其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II. 該等要約之背景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要約人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有關完成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賣方及要約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442,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7.63%，總現金代價為964,759,000港元（即每股股份2.18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公佈，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作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42,5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股份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要約人亦須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929,047,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794,949股新股份之權利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前述購股權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 貴公司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III.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股份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該等要約乃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

(a)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將按下列基準作出：

根據股份要約接納每股股份

現金2.18港元

股份要約價將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如「建銀國際函件」所披露，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述的股份要約之股份要約

價。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該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允許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要約股份將以繳足形式被收購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享有其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惟倘釐定任何接納要約股東獲派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介乎作出股份要約之日至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將相關股份實際轉讓予要約人之日之間，就該等股份應付該接納要約股東的總代價將扣除就該等股份應付的股息淨值）。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倘要約人於記錄日期前收購相關要約股份，就有關要約股份所宣派之中期股息將歸屬要約人所有。倘要約人於記錄日期後收購相關要約股份，就有關要約股份所宣派之中期股息將歸屬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有，而扣除股息淨值後之股份要約價將成為有關股東就各要約股份之代價，即每股股份2.12港元。就此，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期股息外，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為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b) 購股權要約

由於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64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為零，且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面值0.001港元現金。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連同其附帶權利）將予註銷。

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所載之「建銀國際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c) 該等要約之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42,5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3%。須待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受收購守則所規限))就股份收到(及該等接納未被撤回(如許可))有效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銷售股份將令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 貴公司投票權之50%，股份要約方可作實。倘該條件並未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期，否則股份要約將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5條，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刊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購股權要約將受限於及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的要約期過後繼續接納該等要約，及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該等要約條款之權利。

2. 貴公司之背景及資料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卷煙包裝印刷及轉移紙及鐳射膜製造。貴集團之絕大部分營業額均來自卷煙包裝印刷。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逾90%之營業額及資產來自中國的客戶及業務。貴公司在安徽、北京、東莞、杭州、昆明、南京、青島及昭通設有卷煙包裝印刷廠。

貴集團之營運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即(i)卷煙包裝印刷；及(ii)轉移紙及鐳射膜製造。

(b) 貴公司之股權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929,047,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794,949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42,5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	442,550,000	47.63%
公眾股東	486,497,000	52.37%
已發行股份總數	929,047,000	100.00%

(c)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448,316	2,502,665	2,407,532	1,181,497	1,132,503
銷售成本	(1,725,223)	(1,761,098)	(1,710,508)	(815,285)	(811,289)
毛利	723,093	741,567	697,024	366,212	321,214
其他收入	135,411	57,123	52,871	32,582	22,743
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之收益	-	-	35,403	-	-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9,557	-	-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回撥／ (減值虧損)	(5,015)	76	39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772)	(85,405)	(90,624)	(33,571)	(24,902)
行政開支	(210,390)	(178,163)	(178,838)	(77,739)	(81,726)
其他經營開支	(5,770)	(70,689)	(34,958)	(2,408)	(29,466)
融資成本	(55,150)	(82,129)	(88,377)	(40,945)	(25,4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521	64,060	58,751	41,542	5,9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532,928	446,440	470,848	285,673	188,301
所得稅開支	(130,279)	(119,315)	(107,227)	(69,165)	(48,879)
年度／期內溢利	402,649	327,125	363,621	216,508	139,422
以下各方應佔					
年度／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345,785	266,516	313,317	187,844	112,597
非控制性權益	56,864	60,609	50,304	28,664	26,825
	402,649	327,125	363,621	216,508	139,422
毛利率	29.5%	29.6%	29.0%	31.0%	28.4%
淨利率(附註)	14.1%	10.6%	13.0%	15.9%	9.9%

附註：淨利率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之營業額計算。

(i)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稱「回顧期」)，貴集團98%以上的營業額均來自卷煙包裝印刷。貴集團逾90%之營業額來自中國客戶。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8,300,000港元溫和增加約54,300,000港元或2.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2,700,000港元。溫和增長主要是由於某些客戶採取措施以新設計取代舊產品，導致某些產品之整體銷量暫時下降，因而導致下半年增速放緩。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2,700,000港元微跌約95,100,000港元或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7,500,000港元。下降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影響。貴集團之營業額於年內保持相對穩定，原因是與市場同步增長，以及貴集團收購南京廠房後（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已成為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業績合併，惟被貴集團北京廠房搬遷導致之業務暫時中斷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營業額約為1,13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181,500,000港元減少約4.1%。貴集團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爆發COVID-19疫情之影響，以及貴集團一名客戶雲南中國煙草總公司宣佈修改招標規則更強調價格。COVID-19疫情導致不少業務暫停及訂單延遲。此外，雲南省招標規則修訂對貴集團之雲南業務帶來了價格壓力。然而，上述影響貴集團營業額之因素由貴集團南京廠房（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已成為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業績的合併所部份抵銷。

(ii)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毛利約為74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500,000港元或約2.6%。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9.5%及29.6%。毛利率穩定是由於產品組合普遍改善，抵銷了於中國不同市場招標的整體影響導致售價下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發生人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之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毛利下降至約69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1,600,000港元減少約44,500,000港元或約6.0%。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半年貴集團之北京及東莞廠房搬遷期間產量下降導致單位固定成本相對較高。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小幅下降至約2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毛利約為32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366,200,000港元減少約45,000,000港元或約12.3%。受COVID-19疫情及上述雲南招標規則變化影響，貴集團毛利下降。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貴集團暫時停工導致貴集團總產量下降而使單位固定成本上升，以及貴集團在雲南之業務單位售價下降，貴集團面臨利潤率壓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4%。

(iii)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政府補貼，約為5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35,400,000港元減少約78,300,000港元或57.8%。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欠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收益約66,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分包費用收入及政府補貼，約為5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7,100,000港元。分包費用收入乃由貴集團所賺取，由於其他印刷公司並無特殊設備及技術以執行特定印刷工作，因此分包該部分工作予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獲得特別政府補貼以促進中國企業發展（如貴集團於湖北省孝感市的附屬公司湖北京華彩印有限公司所獲之補貼），而屬非經常性質的該等政府補貼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此乃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其他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利息收入及分包費用收入，約為2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約為32,600,000港元。下降乃主要由於吾等位於湖北之其中一家廠房因爆發COVID-19疫情而分包工作減少，以及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匯兌收益所致。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款確認匯兌收益約為3,200,000港元。

(iv) 經營開支 (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貴集團之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200,000港元減少約12,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600,000港元。該減少是由於管理層努力控制成本及開支所致。

貴集團之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6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5,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9,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下半年收購其剩餘52%股權之南京廠房的開支合併入賬。如剔除南京廠房併入 貴集團賬目之經營開支約11,800,000港元，經營開支因管理層努力控制成本及開支而減少約5,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300,000港元下降約4,700,000港元至約106,600,000港元。下降之背景因素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併入南京廠房之額外經營開支，而該等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以權益方式入賬。經營開支之下降為管理層持續控制開支之成果，以及自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減少差旅及招待費用所致。

(v) 其他經營開支

貴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匯兌虧損約67,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匯兌收益約66,800,000港元反映為其他收入，此乃因就 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兌港元整體呈現升值趨勢，而於二零一八年人民幣兌港元整體則呈現貶值趨勢。

貴集團之其他經營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 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產生

的匯兌虧損減少約60,100,000港元(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00,000港元)。匯兌虧損減少的影響部分由與 貴集團北京廠房及東莞廠房搬遷有關的一次性費用(總計約24,200,000港元)所抵銷。

其他經營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 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產生的匯兌虧損約26,400,000港元所致。二零一九年同期並無匯兌虧損。

(vi) 融資成本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100,000港元，原因是(i)市場利率上升；(ii)為 貴集團收購僑通廠房及僑豐廠房提供資金而提取之額外銀行借款；及(iii)人民幣兌港元的對沖成本增加，因 貴集團鑒於二零一八年籌集的額外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訂立額外對沖合約。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9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500,000港元，乃由於未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及期內對沖產生之成本減少所致。

(vii) 年度／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實現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5,800,000港元減少約22.9%。該減少是由於匯兌差額淨影響造成的溢利減少之影響，部分被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自然增長造成的溢利增加，以及 貴集團新收購之聯營公司、僑通廠房及僑豐廠房之額外利潤貢獻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實現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500,000港元增加約17.6%，主要是由於匯兌差額以及與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有關之一次性出售收益及年內 貴集團北京廠房及東莞廠房搬遷之一次性開支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7,800,000港元減少約40.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受COVID-19疫情爆發之影響及上述雲南省招標規則修訂產生之價格壓力，以及就 貴集團以港元為單位之借款所錄得之匯兌差額所致。如上所述，匯兌差額、COVID-19疫情爆發及雲南省招標規則修訂的影響對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導致 貴集團毛利率減少以及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減少，進而導致 貴集團的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9%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9%。

(d) 過往股息派付

貴公司於過去十年以來一直有派發股息的記錄。根據 貴公司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股息政策， 貴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 貴集團的開支計劃。因此， 貴公司過去支付不同數額之股息。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派付情況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每股股息(港仙)	14.9	14.4	17.5	12.1	6.0
股息派付比率(附註)	40.1%	50.2%	51.9%	59.9%	49.6%

附註：股息派付比率按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每股股息除以每股盈利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包括特別股息4港仙，(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期期間宣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並未於特定年度或中期期間支付任何固定數額之股息。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派付比率分別約為40.1%、50.2%及51.9%，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派付比率分別約為59.9%及49.6%。

如上所述，貴公司股息派付情況不一。考慮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以及於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貴公司之前景」一節中討論所述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之挑戰，經考慮貴公司之股息政策，吾等無法保證貴公司將於日後維持過往的股息派付水平或繼續支付股息。

(e)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1,633	662,469	854,361	826,3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2,438	156,263	–	–
使用權資產	–	–	185,900	182,275
商譽	2,740,810	2,592,255	2,559,487	2,510,7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1,294	863,647	762,579	750,753
衍生金融工具	–	12,55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97	16,228	16,755	14,071
	<u>3,774,372</u>	<u>4,303,415</u>	<u>4,379,082</u>	<u>4,284,153</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75,751	294,488	383,759	409,4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4,458	651,498	603,296	639,091
合約資產	-	37,157	1,257	5,392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4,618	4,432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44,166	46,205	21,298	19,392
本期稅項資產	20,439	13,007	16,755	8,3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98	6,896	6,970	4,9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242,769</u>	<u>1,270,781</u>	<u>1,173,482</u>	<u>1,208,492</u>
	2,664,599	2,324,464	2,206,817	2,295,04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u>	<u>127,434</u>	<u>-</u>	<u>-</u>
	2,664,599	2,451,898	2,206,817	2,295,044
資產總額	6,438,971	6,755,313	6,585,899	6,579,19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66,760	1,762,292	-	-
衍生金融工具	20,687	4,458	-	-
租賃負債	-	-	4,810	5,712
遞延稅項負債	<u>10,627</u>	<u>12,147</u>	<u>25,450</u>	<u>20,785</u>
	1,498,074	1,778,897	30,260	26,49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9,167	909,005	956,838	949,921
合約負債	–	5,084	1,430	3,498
本期稅項負債	35,214	25,952	3,709	18,655
銀行借款	3,597	–	1,549,091	1,548,983
租賃負債	–	–	2,862	4,425
衍生金融工具	14,291	17,496	–	–
	<u>882,269</u>	<u>957,537</u>	<u>2,513,930</u>	<u>2,525,48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u>–</u>	<u>30,116</u>	<u>–</u>	<u>–</u>
	882,269	987,653	2,513,930	2,525,482
負債總額	2,380,343	2,766,550	2,544,190	2,551,979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41,978	3,663,990	3,749,647	3,739,985
非控制性權益	<u>316,650</u>	<u>324,773</u>	<u>292,062</u>	<u>287,233</u>
權益總額	4,058,628	3,988,763	4,041,709	4,027,218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附註)	4.03	3.94	4.04	4.03

附註：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有關結算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擁有數間工廠，貴集團的製造設施主要位於其中。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為生產或提供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汽車及貴集團為生產業務而進行之在建工程。貴集團之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樓宇及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於回顧期內，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體增加，乃由於貴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ii)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廠房作營運用途。租賃合約之固定期限由兩年至十年不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被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及約156,3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iii) 商譽

貴集團之商譽主要來自貴集團的業務合併及收購，而貴集團之商譽結餘乃透過於回顧期前完成的若干收購，以及於回顧期間完成的收購（包括收購貴集團的前聯營公司南京三隆包裝有限公司（其後續已於二零一九年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權益）多年累積而成。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商譽分別約為2,740,800,000港元、2,592,300,000港元、2,559,500,000港元及2,510,700,000港元。貴集團商譽結餘於回顧期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因按年末／期末匯率將結餘換算為外匯產生的匯兌差額；(ii)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iii)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前聯營公司的進一步權益。

(iv) 存貨

貴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回顧期內，存貨整體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存貨分別約為275,800,000港元、294,500,000港元、383,800,000港元及409,400,000港元。

(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票據；及(iii)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於回顧期內，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於90日內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4,5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1,500,000港元，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則微增至約639,100,000港元。

(vii) 銀行借款

回顧期內，貴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0,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2,300,000港元，並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9,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銀行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收購貴集團的僑通廠房及僑豐廠房而額外提取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銀行借款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整體貨幣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1,549,000,000港元，與上年末持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貴集團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貴集團可獲得本金總額1,3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為貴集團當時之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

(viii)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3,749,6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4,000,000港元相比，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溢利的影響及年內股息分派之抵銷的共同作用。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929,047,000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4.04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略為下降至約3,740,0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之溢利及作出之股息分派的共同結果。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929,047,000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4.03港元。

3. 貴公司之前景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以及吾等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審閱，吾等得悉管理層認為有兩件重大事件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構成挑戰，即COVID-19疫情爆發及雲南招標規則的修訂，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討論。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貴集團業績受到這兩項事件的不利影響。

(a) COVID-19疫情爆發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管理層認為，COVID-19疫情爆發對 貴集團、 貴集團員工及客戶構成前所未有的威脅，亦因工人缺勤及原材料供應中斷而影響了全球業務的運作。原材料短缺及中國的貨物流動限制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客戶的生產，進而影響 貴集團業務。此外， 貴集團及 貴集團客戶均已因中國的封城措施而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延長休假，造成 貴集團及 貴集團客戶的營運中斷。 貴集團所有生產廠房均於中國為因應COVID-19疫情而採取封城措施期間（春節後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末）暫時停工，惟 貴集團的湖北廠房須於較後期的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復工除外。COVID-19疫情爆發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可能尚未完全顯現。就此而言， 貴集團已檢討並確保其整個業務之健康及安全措施足夠，並已實施應變計劃，以確保能將對其業務運作之任何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貴集團採取的應急計劃包括（其中包括）維持相對高水平的材料做為後備存貨、人力資源規劃（如分組、輪流在辦公室及在家辦公），以及集中分配防護及消毒物資（如口罩及洗手液），以確保 貴集團所有廠房均具備充足資源可以保護 貴集團的員工。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所有生產設施均已恢復運作，部分產品供應受阻的問題也已於今年第二季度基本解決。另外，儘管爆發COVID-19疫情，但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卷煙銷售情況有所好轉，卷煙銷量及價值分別增長1.95%及5.6%，顯示中國卷煙產品需求相對缺乏彈性。因此，管理層仍看好中國煙草行業及相關包裝業務的長期前景。

然而，COVID-19的威脅仍然於各國擴散，並且最近在多個國家再度出現案例。倘COVID-19在中國死灰復燃，可能造成 貴集團業務中斷；因此吾等認為，於中短期未來，COVID-19仍將使 貴集團的前景產生不確定性。長期而

言，吾等認為COVID-19對 貴集團營運的不利影響或會於可取得有效疫苗時逐漸降低。然而，現時仍無法確定製藥行業從業人員將於何時推出有效疫苗，亦無法得知公眾取得有效疫苗的難易程度，故吾等認為COVID-19的威脅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或會延續一段較長期間。

(b) 雲南的招標規則修訂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在二零一九年底， 貴集團一名主要客戶雲南中國煙草總公司宣佈修改招標規則，更強調價格而非技術要素等其他因素，目的為杜絕貪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雲南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營業額佔 貴集團營業額分別約13.2%、10.4%、10.8%及12.2%。此措施影響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雲南中國煙草總公司所有煙草包裝供應商。雲南招標規則修訂對 貴集團的利潤率造成壓力。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披露，儘管修訂招標規則使銷售量增加，但仍無可避免對 貴集團於雲南省之訂單造成利潤壓力。

針對近期雲南招標的定價結果，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補救計劃，以應對價格下降的預期短期影響。該等措施包括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自動化程度，以及與客戶商討採用較具成本效益之材料及設計。儘管管理層期望該等措施之影響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全面實施後獲得充分體現，仍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來採取該等措施並增加成本減省。此外，管理層相信，從長遠來看，當新業務將只會由較優秀之企業取得時，透過招標規則的修訂以根除貪腐將對該行業及 貴集團產生正面影響。由於 貴集團長期以來提供可在高速機器上運行的優質卷煙包裝的往績記錄，且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故管理層認為長期而言 貴集團有能力在市場中保持穩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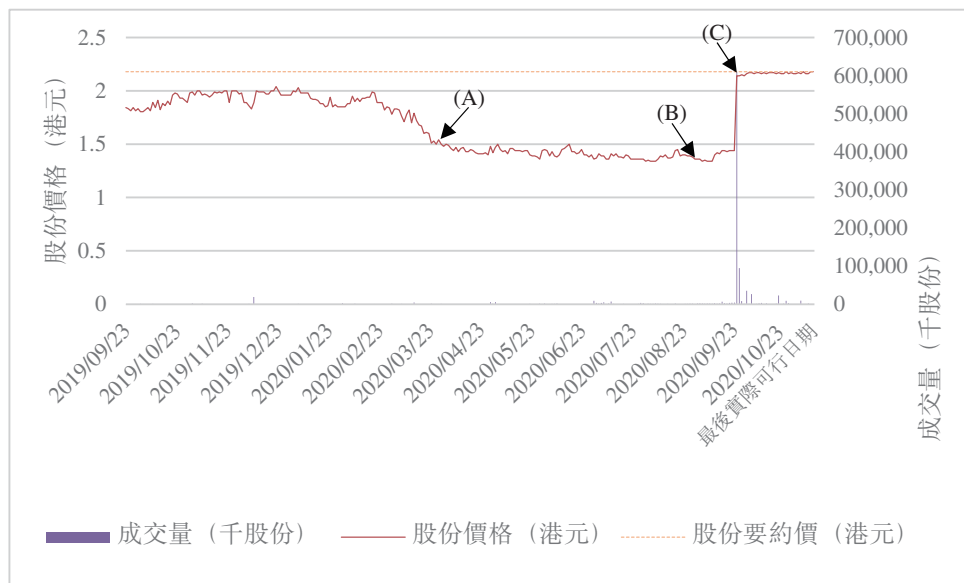
然而，於中短期未來，雲南招標規則的變更可能繼續對 貴集團在雲南的產品價格構成壓力，這可能阻礙毛利率恢復到 貴集團先前達到的水平。因此，吾等認為中短期內，雲南招標規則修訂仍將使 貴集團的前景產生不確定性。長期而言，吾等認為雲南招標規則變更造成的價格壓力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造成更

不利的根本性影響，且僅能透過由 貴集團採取有效策略以（其中包括）強化其於其他同業公司間的競爭力、增加其市場份額並長期實施更有效的成本節省措施來減緩該等不利影響，該等策略之結果仍待觀察。

4. 股份價格分析

(a) 歷史股份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價回顧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股價回顧期內， 貴公司已刊發若干可能影響股份市價的相關公告（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說明
(A)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B)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C)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佈聯合公告

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告前期間」）之248個交易日中，股份收市價在1.34港元至2.04港元之間，一直低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後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股份收市價一直保持在相對較高之水平，並在1.804港元及2.04港元之間上落。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起出現下跌趨勢，並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後跌至1.50港元，與恒生指數之表現基本一致，恒生指數因COVID-19疫情爆發等原因而大幅下跌。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營業額下跌3.8%），下跌持續。自此，股價開始在1.34港元及1.50港元之較低水平持續波動，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發佈聯合公告。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待發佈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聯合公告發佈後首個交易日）收市價為2.14港元，較停牌前最後收市價上漲約48.61%，較股份要約價折讓約1.83%。於聯合公告刊發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維持在相對高位，介乎2.14港元至2.18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2.18港元。吾等認為，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投資者對發佈聯合公告的反應所致。然而，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無法保證股份日後會以近期股價水平買賣。

據悉於整個股價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並未超過股份要約價，且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乃至購股權於該期間仍處於價外。

(b) 歷史股份價格表現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與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的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與股份近期收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比較如下：

	股份收市價或 概約平均收市價 或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	股份要約價每股 要約股份2.18港元 較股份收市價或 概約平均收市價或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1.44港元	51.39%
5個交易日 (附註1)	1.44港元	51.39%
10個交易日 (附註1)	1.42港元	53.52%
30個交易日 (附註1)	1.39港元	56.83%
60個交易日 (附註1)	1.38港元	57.97%
90個交易日 (附註1)	1.40港元	55.71%
120個交易日 (附註1)	1.41港元	54.61%
180個交易日 (附註1)	1.55港元	40.6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8港元	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經審核
資產淨值：

(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2) 4.04港元 (46.04%)

(ii)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2) 4.04港元 (46.0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附註2) 4.03港元 (45.9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附註：

1.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9,047,000股股份。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份價以及刊發聯合公告前5個、10個、30個、60個、9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期間（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0.65%至57.9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18港元，其相等於股份要約價，且相應溢價減少至零。吾等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價格及相應的溢價減少，是受到刊發有關股份要約的聯合公告的影響。

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46.04%，以及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45.91%。

(c) 股份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以及該月總成交量佔於股價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要約股東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 每月／期間內 總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 每月／期間內 總成交量佔 要約股東 所持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九月	5,175,000	0.6%
十月	4,496,000	0.5%
十一月	5,582,166	0.6%
十二月	21,714,000	2.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3,167,251	0.3%
二月	5,818,800	0.6%
三月	11,539,001	1.2%
四月	7,856,869	0.8%
五月	11,180,000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 每月／期間內 總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 每月／期間內 總成交量佔 要約股東 所持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2)
六月	8,980,196	1.0%
七月	40,499,092	4.4%
八月	16,558,623	1.8%
九月 (附註3)	748,836,494	80.6%
十月	108,792,940	11.7%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2,096,130	1.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此乃根據股份每月或期間內總成交量除以於相應月份的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29,047,000股計算得出。
2. 此乃根據股份每月或期間內總成交量除以於相應月份的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929,047,000股減去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442,550,000股後所得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此乃藉由折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提供以要約股東觀點而言的股份交易流通量。
3.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公告前期間整體呈現稀薄，其介乎約0.3%至4.4%之間。於同期間，相應的股份每月成交量佔要約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7%至8.3%。考慮到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以要約股東觀點而言，於公告前期間的股份交易流通量相當稀薄。刊發聯合公告後，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零年九月下旬至十月上旬錄得股份成交量激增。尤其注意到的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已成交約609,000,000股股份，這頗大程度上導致二零二零年九月股份的成交量大幅增加。吾等認為這飆升主要是由

於要約的潛在影響所致，且不確定股份的成交量會否於將來保持在該水平。除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成交量激增外，吾等認為在股價回顧期間股份的流動性普遍較低。

如上文所述，鑑於股份之買賣一般而言並不活躍，故吾等認為，股份是否有足夠流通量供要約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壓力方面存在頗大不確定性。

(d) 股份價格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4.04港元及4.03港元，分別折讓約46.04%及45.91%（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合共929,047,000股股份計算）。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價格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基於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月報表的資料），資料載列如下：

	收市價或股份要約價較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港元 51.49%
股份要約價	2.18港元 46.04%
	收市價或股份要約價較於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1.40港元 65.26%
股份要約價	2.18港元 45.91%

如上所示，股份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收市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51.49%及65.26%。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46.04%及45.91%，低於歷史折讓（如上所示），其表示股份要約價就此而言對要約股東及投資大眾作出對 貴公司較優的估值。

此外，誠如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一節所述，貴公司可被認為屬相對重資產。吾等認為，就從事生產較傳統產品（如貴公司所經營的卷煙包裝印刷業務）的公司而言，股市投資者可對屬重資產的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值作出大幅折讓，其乃因（其中包括）重資產公司可能擁有較多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等較不易轉換為現金等價物之非流動資產。計及以上所述，儘管股份要約價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具有折讓（且因此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低於一倍），但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份要約價的折讓持續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收市股份價格的歷史折讓，故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

(a) 要約人的背景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基金）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該等要約行事。其為一名可建立一個或多個獨立投資組合的法人。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作為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並非法人實體。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的任何行動須由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代表及為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乃由新域資本以其投資經理人的身份管理。

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包括，(i)一(1)股管理股份（一股不可贖回且不可參與股份），該股份向陳楚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企業實體發行，及(ii)12,948.71795股不可贖回參與股份，該等股份向Jackson Wijaya Limantara先生全資擁有的企業實體發行。陳楚光先生為一名主要在東南亞從事紙漿貿易、珠寶業務及投資的商人。Jackson Wijaya Limantara先生為一間總部位在荷蘭的紙漿及紙製品公司的創辦人。

新域資本由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聘用擔任其投資經理人，其將在要約人董事的整體監督、審查及控制下，透過遵循該基金的投資委員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指示或指引提供完整的投資服務予該基金，以管理其投資組合。投資委員會須根據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成立，其組成須由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的董事釐定。投資委員會將由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的董事以及一名行業專家組成。新域資本作出任何基金組合的收購或處置（無論部份或全部）前，須取得該投資委員會的批准。新域資本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New Prospect Capit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域資本僅有的兩名董事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王暉先生亦為新域資本的負責人員）獲委任為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基金之管理。

(b)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如「建銀國際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留聘 貴集團現時管理層以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解僱 貴集團任何僱員；(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惟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及(iii)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為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制定永續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有關要約人意向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i) 融資協議項下之控制權變動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在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可能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數超過Amcor Plc（作為賣方的母公司）所持有者，或Amcor Plc未能直接或間接維持其實益擁有 貴公司不少於35%股權的情況下，融資代理人可要求立即償還根據融資協議授出之貸款。由於完成導致如上述之融資代理人有權要求償還貸款，並因此技術上觸發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違約」）。再者，根據融資協議條款，若股份(a)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日以上；或(b)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被終止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其亦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

件。倘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按「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一段所述因要約人進行強制收購而遭撤回，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此觸發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根據融資協議向相關貸款人遞交申請有利於 貴公司之豁免，令完成及可能撤回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倘落實）之影響將不被視作融資項下之違約事件。該等申請目前須待相關貸款人的內部審閱。 貴公司亦向其他金融機構申請新的融通額度，以就融資下欠款進行再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獲得豁免，且尚未就融資的再融資訂立任何其他融資協議。預計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初以前收到相關貸款人的決議。同時，倘豁免申請未獲批准，要約人及 貴公司已安排一項支持計劃以償還融資協議項下獲授的貸款。該計劃包括尋求替代融資及／或通過公司內部資源及／或以其他方式償還貸款。

如「建銀國際函件」所述，要約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承諾有利於 貴公司獲得及維持或令其獲得及維持金額不少於1,350,000,000港元之可運用資金，該資金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遠遜於融資）墊付予 貴公司，以在(i)違約；及(ii) 貴公司現金（於撥存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所需的經營現金後）不足以償付到期款項的情況下償還貸款人要求的任何當時到期融資欠款。

(ii)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為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自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如「建銀國際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對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尚未有任何最終決定。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曾照傑先生、Michael Casamento先生及Jerzy Czubak先生（均由賣方向董事會提名）將從彼等的董事職位退任，其於緊隨首個截止日期或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或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較早日期）後生效。

(iii) 強制收購及撤回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如「建銀國際函件」所述，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收購不少於90%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則要約人擬為其本身求取行使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權利，以強制性收購要約人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完成強制性收購時（如適用），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作出撤銷股份上市之申請。

倘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收購股份要約項下未由要約人收購的剩餘股份（不論因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未達至公司法或收購守則項下之指定門檻或其他原因），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要約人將採取或促使貴公司採取有關必要措施，如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出售要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由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額外股份，以確保貴公司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iv) 吾等之觀點

參考上述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吾等注意到要約人打算在該等要約截止後貴集團將保留現有管理層以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然而，曾照傑先生、Michael Casamento先生及Jerzy Czubak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將從

董事職位退任。此外，儘管吾等注意到要約人的最終股東陳楚光先生及 Jackson Wijaya Limantara 先生均有貿易業務的經驗，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新董事的最終提名人選作最終決定。儘管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i)解僱 貴集團任何僱員；(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惟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及(iii)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表明，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其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為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制定永續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在這方面，吾等並不確定要約人在可預見將來對 貴集團的影響。

如上文所述，完成已技術上觸發違約，且倘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因要約人進行強制收購而遭撤回，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將技術上觸發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儘管要約人已與 貴公司合作採取多項行動以減輕上文所述之違約的潛在影響（包括要約人向賣方作出獲得及維持或令其獲得及維持金額不少於1,350,000,000港元之可運用資金墊付予 貴公司的承諾），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自貸款人獲得任何相關豁免，且尚未就融資的再融資訂立任何其他融資協議。吾等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貸款人選擇要求提早償還 貴公司是否能及時滿足彼等任何要求及 貴公司是否將因此面臨違約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謹此提醒要約股東，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公司前景產生不利發展。

如上文所述，要約人擬為其本身求取強制收購要約人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股份之權利。就此而言，謹此提醒欲保留其部份或全部股份投資的要約股東，倘要約人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事尚未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則要約股東之股份亦將被要約人強制收購。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要約人並無進行上文載列之強制收購及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少於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買賣存在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希望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要約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要約完成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6.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貴集團主要從事卷煙包裝印刷及轉移紙與鐳射膜製造。貴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卷煙包裝印刷。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合理，吾等已審閱並物色得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三家從事卷煙包裝印刷且其大部分（即超過50%）營業額均來自該業務的公司，且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包括完整的十二個月（「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詳盡無遺，且就比較股份要約價格而言整體上可作為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截止		應佔溢利/ (虧損) (百萬)	應佔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百萬)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營業額 (百萬)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虧損) (百萬)				
貴公司(2300)	卷煙包裝印刷及轉移紙與鐳射膜製造。	1,337.8 (附註3)	2,407.5港元	313.3港元	3,740.0港元	4.27	0.36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008)	印刷及製造香煙包裝及相關材料；製造複合紙；以及銷售射頻識別產品。	564.4	1,495.8港元	175.9港元	2,637.7港元	3.21	0.21	
嘉耀控股 有限公司 (1626)	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以及銷售包括流動電話主板等商品的貿易。	336.0	人民幣581.3元	人民幣 4.2元	人民幣 205.8元	71.29 (附註4)	1.49 (附註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截至		截止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營業額 (百萬)	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虧損) (百萬)	應佔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百萬)		
順泰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335)	產銷聚丙烯雙向拉 伸薄膜；銷售加工 香煙薄膜；物業 發展、光伏發電 及雲業務。	221.5	376.2港元	(47.9)港元	757.1港元	不適用 (附註6)	0.29
					平均 中位數 最高 最低	26.26 4.27 71.29 3.21	0.59 0.33 1.49 0.21
					隱含 隱含市值 (百萬港元)	隱含 市盈率 (倍)	隱含 市賬率 (倍)
股份要約價					2,025.3 (附註7)	6.47 (附註8)	0.54 (附註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貴公司除外，其市盈率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1.44港元計算）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載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的盈利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貴公司除外，其市賬率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1.44港元計算）除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3. 貴公司市值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1.44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市盈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163港元計算。
5.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的市賬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948港元計算。
6. 由於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故其市盈率並不適用。

7.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按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的股份要約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8. 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是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除以參照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的每股股份盈利計算。
9. 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是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除以參照二零二零年中報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市盈率及市賬率乃評估一家公司的財務估值時較常用的基準，乃因計算比率的數據可從公開可得資料頗為直接地獲得，並反映由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3.21倍至約71.29倍，而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21倍至約1.49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廣闊（特別是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且於可資比較公司中亦出現極端情況（即嘉耀控股有限公司（「嘉耀」）具有極端的市盈率約71.29倍）。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耀控股有限公司僅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2百萬元，相對接近收支平行狀況（即零利潤）。於此情況下，由於公司仍有若干價值的市值，猶如其於股市買賣，以致市盈率一般將移動至相對高的價值。吾等認為範圍相對地廣闊亦可能是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存在重大差異。此外，由於貴公司主要業務性質較為特殊，故可供進行比較分析的可資比較公司之數目有限。在此等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之間及可供作比較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有限，故市盈率及市賬率之平均值及較小程度上中位數較容易出現扭曲情況。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之中位數就比較分析而言可能較有意義。

(a) 市盈率比較

如上表所示，股份要約價之隱含市盈率約為6.47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約3.21倍至約71.29倍之市盈率範圍。其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約4.27倍之市盈率中位數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約26.26倍之市盈率平均值。如上表所述，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間，該等具相對較高資產淨值之重資產公司（包括貴公司及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具有相對較低之市盈率，而該等資產淨值相對較低之輕資產公司具有相對較高之市盈率。吾等認為，就從事相同行業的同業公司而言，市場上常見投資者對偏向輕資產之同業公司作出較高市盈率估值，其乃因（其中包括）輕資產公司所需注資較少。因此，由於貴公司於可資比較公司間屬重資產公司，故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之隱含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平均值乃屬合理。此

外，股份要約價之隱含市盈率高於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其於可資比較公司間亦相對為重資產公司）的市盈率。就此而言，計及以上所述且經參照可資比較公司，股份要約價可被視為公平合理。

(b) 市賬率比較

如上表所示，股份要約價之隱含市賬率約為0.54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約0.21倍至約1.49倍之市賬率範圍。同時，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約0.33倍之市賬率中位數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約0.59倍之市賬率平均值。吾等認為，就從事生產較傳統產品（如 貴公司所經營的卷煙包裝印刷業務）的公司而言，股市投資者可能對屬重資產的該等公司之估值作出較低的市賬率（低於一倍），其乃因（其中包括）重資產公司可能擁有較多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等較不易轉換為現金等價物之非流動資產。因此，投資者可能傾向按等額基準就股價、重資產公司之資產減少價值，惟反之於評估其股價時就資產作出折讓，從而產生較低的市賬率。相較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亦相對屬重資產的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價之隱含市賬率約0.54倍高於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市賬率約0.21倍。就此而言，計及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此而言，經參照可資比較公司，股份要約價乃屬公平合理。

(c) 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不含嘉耀）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嘉耀被認為是極端個案，吾等已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不含嘉耀）進行進一步比較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不含嘉耀）市盈率之中位數及平均數均約為3.74倍，而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中位數及平均數均約為0.29倍。就此而言，分別約6.47倍及0.54倍之股份要約價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均分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含嘉耀）市盈率及市賬率之中位數及平均數，其表示股份要約價為較優之估值。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此方面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不含嘉耀）乃屬公平合理。

7. 購股權要約之分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794,949份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份與一股股份有關，行使價為3.64港元。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購股權要約不獲接納，則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自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一個月後失效。

購股權要約乃由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提出，以註銷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換取現金。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的每份購股權之註銷價通常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兩者之差額。由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3.64港元，故購股權為價外而「透視」價為零。因此，購股權要約將以象徵式價格現金0.001港元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誠如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股份價格分析」一節中討論所述，於股價回顧期間所有交易日之收市股價均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以致該期間購股權一直維持價外狀態。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價與市場慣例一致及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就此而言，由於購股權在整個股價回顧期間均處於價外狀態，故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IV. 討論及分析

在作出吾等於下文所述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中所述因素。特別是，吾等謹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下文概述的若干要點：

1. 股份要約價於公告前期間內較歷史股價出現溢價，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低於歷史折讓

就股東而言，其在貴公司投資的可變現值主要取決於股價，故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股份要約價較歷史股價的溢價或折讓。誠如吾等於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股份價格分析」一節的討論所述，於股價回顧期內所有交易日股份要約價均高於或等於股份之收市價，尤其是股份要約價較公告前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出現大幅溢價。誠如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股份價格分析」一節中的討論所述，股份要約價格較於最後交易日前各期間內之收市股價溢價介

乎約40.65%至57.97%。吾等亦注意到，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之收市價大幅上升，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在2.14港元至2.18港元之間，乃相對接近股份要約價。吾等認為，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投資者對發佈聯合公告的反應所致。然而，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不能保證未來股份會以近期的股價水平交易。就此而言，計及股份要約價較公告前期間內之收市股份價格出現大幅溢價，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誠如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股份價格分析」一節所述，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46.04%，以及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45.91%。該等折讓分別低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股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歷史折讓約51.49%及約65.26%，其表示股份要約價就此而言較要約股東對 貴公司作出較優的估值。如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一節所討論， 貴公司可能被認為屬相對重資產。吾等認為，就從事生產較傳統產品（如 貴公司所經營的卷煙包裝印刷業務）的公司而言，股市投資者可能對屬重資產的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值作出大幅折讓，其乃因（其中包括）重資產公司可能擁有較多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等較不易轉換為現金等價物之非流動資產。計及以上所述，儘管股份要約價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具有折讓（且因此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低於一倍），但該等折讓低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股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歷史折讓，故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分析該等要約之條款的合理性及公平性的目的而言，由於股份價格已顯著上升至相近於但不超過股份要約價，吾等認為，在刊發聯合公告後，股價於期內的變動已反映該等要約的影響，而就刊發聯合公告後之期間的討論就此而言較不相關且較不具意義，吾等於此專注於公告前期間的討論。

2. 財務業績近期下滑及業務前景仍然充滿挑戰

貴集團主要從事卷煙包裝印刷以及轉移紙及鐳射膜製造。於回顧期內，貴集團98%以上的營業額來自卷煙包裝印刷。貴集團於回顧期內實現盈利，但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財務業績出現較大幅度的下降。

誠如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貴公司之背景及資料－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節所述，貴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相對穩定。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微增加約2.2%，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略微下跌約3.8%。在這三年中，貴集團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維持在約29.0%至29.6%的範圍內。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利潤出現波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2.9%，其後有所改善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6%。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波動主要是由於該期間的匯兌損益、二零一八年一月新收購聯營公司的額外貢獻以及於二零一九年記錄的與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有關的一次性出售收益及與貴集團北京工廠及東莞工廠的搬遷有關的一次性費用所致。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出現較大幅度的下降。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微跌約4.1%，但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0%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4%。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7,844,000港元減少約40.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2,597,000港元。貴集團財務業績的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 貴集團主要客戶雲南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招標規則發生變化，更加側重價格，影響了包括貴集團在內的所有煙草包裝供應商，這對貴集團在雲南的訂單造成邊際利潤壓力；及(ii)全中國面臨的COVID-19疫情的挑戰已導致供應鏈中斷及貴集團生產及訂單出現延誤。

就貴集團的業務前景而言，吾等認為導致貴集團近期財務業績下降的兩個主要因素可能繼續對貴集團的業務構成挑戰。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公司管理層已開始採取措施，包括降低成本及費用，以減輕COVID-19疫情及雲南招標規

則變更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但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來採取該等措施並增加成本減省。另外，雲南招標規則的變更可能繼續對 貴集團在雲南的產品價格構成壓力，這可能阻礙毛利率恢復到 貴集團先前達到的水平。此外，COVID-19疫情已導致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嚴重收縮。COVID-19的威脅仍然在世界範圍內廣泛存在，並且最近在多個國家都看到COVID-19死灰復燃。倘COVID-19在中國死灰復燃， 貴集團可能會再次受到供應鏈中斷以及COVID-19造成的生產及訂單延誤的不利影響，正如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所經歷的那樣。上述因素最終可能於中短期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長期而言，吾等認為COVID-19對 貴集團營運的不利影響或會於可取得有效疫苗時逐漸降低。然而，現時仍無法確定製藥行業從業人員將於何時推出有效疫苗，亦無法得知公眾取得有效疫苗的難易程度，故吾等認為COVID-19的威脅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或會延續一段較長期間。此外，吾等認為雲南的招標規則變更造成的價格壓力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造成更不利的根本性影響，且僅能透過由 貴集團採取有效策略以（其中包括）強化其於其他同業公司間的競爭力、增加其市場份額並長期實施更有效的成本節省措施來減緩該等不利影響，該等策略之結果仍待觀察。因此，計及以上全部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前景存在不確定性。

3. 鑑於過往股份交投並不活躍，故存在變現股份的機會

誠如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股份價格分析」一節所述，吾等認為於公告前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量一般稀薄。據悉於聯合公告發佈後，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初錄得股份交易量激增。吾等認為，上述激增主要是由於要約的潛在影響所致，而未來股份的交易量能否維持在該水平尚不確定。除聯合公告發佈後股份交易量激增外，吾等認為於股價回顧期內股份不能被視為交投活躍。鑑於聯合公告發佈前交投並不活躍，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交易流通量讓要約股東通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變現其股份投資而不會對股價造成壓力。因此，股份要約為要約股東提供退出機會，特別是對於持有大量股份而又希望以固定現金價格變現其股份投資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的要約股東。

4. 與可資比較公司交叉參照

誠如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一節所分析，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比率範圍內。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相當於隱含市賬率約0.54倍，較可資比較公司隱含市賬率平均數約0.59倍為低，但較可資比較公司隱含市賬率中位數約0.36倍為高，而股份要約價相當於隱含市盈率約6.47倍，較可資比較公司隱含市盈率平均數約26.26倍為低，但較可資比較公司隱含市盈率中位數約4.27倍為高。然而，如上述章節所述，吾等注意到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極端情況以及可供比較的可資比較公司數量有限，因此市盈率及市賬率的平均值及（較少程度上）中位數較容易出現扭曲，故吾等認為就比較分析之目的而言，採用市盈率及市賬率之中位數可能較有意義。吾等認為，就從事生產較傳統產品（如 貴公司所經營的卷煙包裝印刷業務）的公司而言，股市投資者可能對屬重資產的該等公司之估值作出較低的隱含市賬率（低於一倍），其乃因（其中包括）重資產公司可能擁有較多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等較不易轉換為現金等價物之非流動資產。因此，投資者可能傾向按等額基準就股價、重資產公司之資產減少價值，惟反之於評估其股價時就資產作出折讓，從而產生較低的市賬率。相較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亦相對屬重資產的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價之隱含市賬率約0.54倍高於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市賬率約0.21倍。此外，如提述之章節所討論，因 貴公司於可資比較公司間屬相對重資產，故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之隱含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中位數乃屬合理。考慮到以上所述，從整體上看，經參照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股份要約價可被視為公平合理。

誠如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一節所述，由於嘉耀被認為是極端個案，吾等已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不含嘉耀）進行進一步比較分析。根據有關進一步比較分析，吾等注意到，分別約6.47倍及0.54倍之股份要約價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均分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含嘉耀）市盈率及市賬率之中位數及平均數，其表示股份要約價為較優之估值。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此方面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不含嘉耀）乃屬公平合理。

然而，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差異很大，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相對較廣。另外，由於 貴公司主要業務的性質較專門，因此可供進行比較分析的可資比較公司數量有限。因此，吾等認為，比較分析僅應為評估股份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考慮的因素之一，但卻仍為供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考慮的相關資料。

V.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以及根據上文所載分析，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及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並建議要約股東應接納股份要約。

考慮到股份要約屬公平合理及購股權於整個股價回顧期間一直處於價外狀態，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價屬公平合理。由於購股權於整個股價回顧期間一直處於價外狀態，並且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後在沒有代價的情況下失效，因此購股權持有人至少可通過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購股權的剩餘價值套現（惟金額很小）。倘購股權持有人希望投資 貴公司，彼等可以選擇以低於其購股權行使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而非行使其購股權。因此，吾等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應接納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18港元，相等於股份要約價但低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於聯合公告刊發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一直維持在2.14港元至2.18港元之間。於要約期間，股份價格仍有可能超過股份要約價及（吾等認為較低可能）購股權的行使價。因此，謹此提醒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密切關注股份於要約期的交易價格及流通量，而倘自出售該等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交易成本後）將高於根據要約預期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根據其自身情況，考慮行使購股權（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及／或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

此致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歐陽偉立 梁偉南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歐陽偉立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上古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7年經驗。

梁偉南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上古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為接納該等要約，閣下須根據隨附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其構成該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1. 接納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之部分條款。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之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的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專人送達之方式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在信封上註明「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人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有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或

- (ii)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登記處；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閣下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份或多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該等文件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依據其指示填妥後送交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寄存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建銀國際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

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f) 在登記處於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正式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登記處已記錄接納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且滿足以下條件，該等要約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交回（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項下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經由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h) 任何交回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i) 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隨附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須盡快且惟無論如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閣下擬提交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以郵遞或專人的方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6樓601-602室，並在信封上註明「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c) 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d) 任何交回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有關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2. 該等要約之交收

2.1 股份要約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0.1條，倘一份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相關股份之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良好，且登記處已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辦，惟無論如何須於(i)登記處接獲正式填妥股份要約之接納及一切有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30.2條附註1當日；及(ii)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b) 任何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惟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等接納的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c)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2.2 購股權要約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0.1條，倘一份有效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良好，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購股權之應收款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之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辦，惟無論如何須於：(i)本公司公司秘書接獲正式填妥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及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30.2條附註1當日；及(ii)購股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b) 任何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等接納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為使該等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交回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除非該等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該等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該等要約之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該等要約。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有關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超過50%之投票權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若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應在其後不少於十四(14)天仍可供接納。要約人將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發佈公告。
- (c) 倘該等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該等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最少14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可供接納。
- (d) 倘首個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首個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該等要約截止日期。
- (e) 不論以上所述，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允許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4.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i)透過填妥、簽署並交付行使購股權之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行使本公司可接納之購股權並於（以較早者為準）(a)要約截止，或(b)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一個月屆滿之前成為股東；及(ii)同時或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之該套文件副本送交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受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登記處交

回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建銀國際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本公司或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相關股票乃隨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登記處。

購股權持有人謹請注意，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本公司可能於購股權獲有效行使之日（即本公司秘書收到款項之日）後的30天內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並指示登記處就所配發股份發行股票。倘購股權持有人未按照上述者及未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將盡力節省程序使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發行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5. 購股權失效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於最終截止日期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購股權持有人謹請注意，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購股權持有人可於(i)購股權要約截止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或(i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一個月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一個月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謹請注意，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提出之購股權要約的接納將視作無效。因此，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購股權及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之影響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所載者概不會令將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期限延長。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6. 公告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該等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第19.1條規定之資料）該等要約是否已作修訂、延期或屆滿。

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 收到該等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該公告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計入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於所有方面完整、良好及符合本附錄第1段載列之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該等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該等要約之全部公告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發出。

7. 撤回權利

股份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及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除於下文(a)及(b)分段所載之情況外，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一經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接納後，將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 (a) 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17條，其規定倘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要約之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要約之接納者可透過向登記處（有關股份要約）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購股權要約）遞交經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人，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通告一同提交）簽署之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或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適用於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6. 公告」一段所述就該等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以按照其可以接納之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發還與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要約之接納不可撤回且不可撤銷。

8.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獨立股東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份價值之0.1%稅率計算，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其本身部分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就相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如較高）印花稅

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份價值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無需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9.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將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該等要約。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到其居住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如有需要，亦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於該等司法權區接納要約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任何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相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收及接納強制一般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相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已根據一切必要手續及遵守監管或法律規定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妥所需之登記及存檔，並已支付相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司法權區接納而應付之所有轉讓費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或其他所需付款，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0.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購股權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對有關該等要約之意向之指示至關重要。

11.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建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2.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獲寄發或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算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建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登記處或參與該等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資損失之任何責任、傳送延誤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該等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該等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建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該等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該名人士就接納該等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或購股權轉歸要約人或彼等可能指定有關人士所有。
- (f)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委任要約人及／或建銀國際為就與接納表格有關的所有股份接納該等要約的人士的代理人。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獨立股東與購股權持有人的協議，追認要約人及／或建銀國際及／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該名或該等人士，行使接納表格所載任何權利時所作或所進行之行動或事宜。
- (h) 任何人士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建銀國際作出保證，已向要約人出售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享有於綜合文件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惟倘釐定任何接納要約股東獲派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介乎作出股份要約之日至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將相關股份實際轉讓予要約人之日之間，就該等股份應付該接納要約股東的總代價將扣除就該等股份應付的股息淨值）。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 (i) 透過接納該等要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或提交其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但帶有彼等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參與於作出該等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日後股息／分派，直至該等要約截止為止。就可能調整中期股息之股份要約價，請參閱上文本綜合文件中「建銀國際函件」所載「股份要約的條款」一段。

該等要約可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所禁止或限制。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及（倘需要）尋求法律意見。

屬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與接納該等要約有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人士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費用。

凡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股份及／或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j)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該等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k) 任何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分別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該等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m) 除收購守則所准許者外，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中所作出的任何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回。
- (n)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o)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策時，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該等要約條款的審查，包括所涉及的得益與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文及接納表格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的內容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建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及登記處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p) 該等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448,316	2,502,665	2,407,532	1,132,503
稅前溢利	532,928	446,440	470,848	188,301
所得稅開支	(130,279)	(119,315)	(107,227)	(48,87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5,785	266,516	313,317	112,597
非控制性權益	56,864	60,609	50,304	26,825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603,041	64,156	257,531	40,507
非控制性權益	78,777	43,669	44,179	21,254
股息	138,428	133,783	162,584	55,74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37.2	28.7	33.7	12.1
— 攤薄(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14.9	14.4	17.5	6.0

附註：其反映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35,403,000港元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19,557,000港元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誠如該等各年度的年報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2.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引述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中期報表」)所示的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會計附註(與審閱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相關關係)。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91頁至第174頁，該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amvig/annual/ar193566-e101.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m20180430167.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99頁至第206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amvig/annual/2018/ar2018.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m20190424073.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99頁至第210頁，該年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amvig/annual/ar230359-e101.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0179.pdf>)；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30頁至第52頁，該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amvig/interim/ir236780-e101.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1/2020092100211.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表(而非各自所屬的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引用形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將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總額約1,193,314,000港元，包括(i)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1,184,299,000港元；及(ii)無抵押租賃負債約9,01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屬借款性質）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無重大變動

除(i)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輕微下降；及(ii)誠如「董事會函件」中「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融資協議項下之控制權變動」一段所披露的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的部分技術上違反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對本集團之意向的資料以及該等要約條款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u>929,047,000</u> 股股份	<u>9,290,47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794,949股新股份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權利)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要約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予以發行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葛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8,285	0.02%
廖舜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142	0.01%

(c)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442,550,000	47.63%
Verico Investments Ltd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442,550,000	47.63%
陳楚光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442,550,000	47.63%
Samson Rock Capital LLP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	5.27%

(d)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不擁有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概無董事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任何與要約人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i) 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證券或任何與該等股份或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之人士及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與本公司或與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之人士或身為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不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非獲豁免全權委託基金經理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i) 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及
- (ix) 葛蘇先生及廖舜輝先生已表明彼等有意就彼等於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各自擁有的權益接納該等要約。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

- (i)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證券或與股份或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本公司之聯繫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與本公司或與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之人士或身為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屬第(2)、(3)或(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非獲豁免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5. 買賣要約人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股份或任何與要約人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之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董事提交一項勞資糾紛申索，索償合共1,164,000港元的薪酬，而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駁回該申索。申索人隨後對該裁決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由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業務之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南京金夢都工貿集團公司工會委員會（作為賣方）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澳科投資有限公司（「澳科投資」）（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南京三隆包裝有限公司26%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643,342元；及
- (ii) 江蘇淮陰華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澳科投資（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南京三隆包裝有限公司26%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643,342元。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述或提述其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權益之額外披露及買賣證券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予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達成任何須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下列任何有效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具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不計及通知期餘下期間超過12個月之定期合約：

董事姓名	合約期限	應付定額薪酬金額
Jerzy Czubak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止兩年	每年375,500港元
歐陽天華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兩年	每年874,300港元
胡俊彥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兩年	每年873,000港元

上述服務合約項下概無應付的浮動薪酬。

11. 雜項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6樓601-602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廖舜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結束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日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將登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vig.com)：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綜合文件第20頁至第2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c) 本綜合文件第28頁至第2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綜合文件第30頁至第7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 本附錄「10.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j) 本綜合文件。

1. 責任聲明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董事，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以及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間接股東陳楚光先生及Jackson Wijaya Limantara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442,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63%。要約人的所有投票權股份由Well Smart Holding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Verico Investment Ltd(由陳楚光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楚光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3.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6個月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購股權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的任何衍生工具；

- (iv) 除買賣協議及建銀國際證券融資文件外，概無存在有關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所指有關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而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賠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買賣協議及建銀國際證券融資文件外，概無存在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從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惟已被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vii) 概無或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的損失（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
- (viii)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向或將向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的買賣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ix)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該等要約有關連或取決於該等要約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 除買賣協議及建銀國際證券融資文件外，要約人或其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任何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提及之任何類型之安排；及
- (xi) 除本綜合文件所載「建銀國際函件」中「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確認財務資源」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可令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為本綜合文件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全文、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銀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1.48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1.36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40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34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36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1.44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14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2.1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8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每股股份2.18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每股股份1.34港元。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王暉先生、龔神佑先生、陳楚光先生及Jackson Wijaya Limantara先生。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為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746,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West Bay,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要約人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7樓。
- c. 王暉先生之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7樓。
- d. 龔神佑先生之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7樓。
- e. 陳楚光先生之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7樓。
- f. Jackson Wijaya Limantara先生之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7樓。
- g. 新城資本的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7樓。
- h. New Prospect Capit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i. New Prospect Capit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為New Prospect Capital Partners Ltd.、Ample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及Axiom Partners Inc。New Prospect Capit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王暉先生。

- j. New Prospect Capital Partners Ltd.的董事為王暉先生；Ample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的董事為Jackson Wijaya Limantara；及Axiom Partners Inc的董事為Cho Te-chin先生。
- k. 建銀國際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或該等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mvig.com>)；及(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建銀國際函件，其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頁至第19頁；及
- c. 本附錄四「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